国务院关于决定核准《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 协定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80 307099.htm 国务院关于决定核准 《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协定》的批复(国函 〔2007〕39号)外交部: 国务院决定核准《亚洲相互协作与 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协定》。核准书由外交部部长签署,具 体手续由你部办理。国 务 院二 七年四月十四日亚洲相互 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协定(中译本)亚洲相互协作与 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(以下简称成员国),为落实2002年6 月4日签署的《阿拉木图文件》关于建立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 措施会议秘书处(以下简称秘书处)的规定,并确定其功能 、机构和财务原则 ,商定如下:第一条 总则 一、根据本协定 ,建立秘书处。秘书处为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(以 下简称亚信)常设机构,根据2002年6月4日签署的《阿拉木 图文件》、2004年10月22日签署的《亚信程序规则》和本协 定及作为其不可分割部分的《亚信秘书处财务规则》的规定 行使职能。 二、秘书处设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(以下称东道 国)阿拉木图市。 三、秘书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俄语。第二 条 秘书处职能 秘书处根据其权限行使如下职能:一、为2002 年6月4日签署的《阿拉木图文件》及2004年10月22日签署的《 亚信程序规则》中提及的各种会议和其他活动提供行政、组 织和技术支持。二、建立并维持亚信资料库。三、作为亚信 的信息中心,负责收集、整理和散发成员国提供的,或来自 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的文件和信息,保证按2004年10月22日 签署的《亚信信任措施目录》或亚信框架下通过的其他文件

的规定进行散发。四、宣传关于亚信的一般信息。 五、秘书处还可获取成员国提供的关于信任措施落实情况的信息,并经相互同意,加以宣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